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監控門禁管理系統
編號	107684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在保安控制中心操作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監控門禁管理系統，並在異常或因應其他保安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監控門禁管理系統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門禁管理系統的配置及覆蓋範圍 ● 描述門禁管理系統的運作 ● 描述異常或保安情況時，各種應對行動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p>2. 監控門禁管理系統</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執行指定的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場地的門禁管理系統有否異常情況 ○ 出現異常情況時採取即時及恰當的行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迅速及準確的行動，去應對門禁管理系統偵測到受監察的門因開啟時間過長而發生警鐘鳴響，或未經授權或停用門咭等情況 ▪ 採迅速及準確的行動去應對持失效門咭要求進入的人士的請求 ▪ 繼續監控現場直至情況獲得解決 ▪ 確定情況及潛在的入侵 ● 檢查到訪數據庫及到訪記錄 ● 檢查閉路電視的影像資料（如有的話） ● 檢查入侵警報系統的警鐘記錄（如有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情況並採取進一步合適行動 ● 事件結束後重啟閉路電視系統 ● 按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將門禁管理系統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每個設備、讀咭機和控制器均保持聯系 ○ 確定門禁警鐘和到訪活動均正確地記錄 ○ 查看到訪報告以確保沒有未經授權或停用的門咭試圖使用 ○ 定期更新門禁數據庫中有關門咭、持咭人和到訪權限等的詳細資料 ○ 有必要時召喚服務承辦商進行維修 ○ 確保服務承辦商進行定期的檢查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門禁管理系統，並採取迅速及恰當行動應對異常情況及到訪請求；及 ● 正確操作門禁管理系統並將之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備註	